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3-08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和2023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0月12日(周四)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0月12日9:15-9:25时;9:30一11:30时和13:00一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0月12日9:15一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CHUN BILL LIU(刘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41,532,8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598%。

其中: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份
现场投票	5	237,994,876股	45.7792%
网络投票	18	3,538,000股	0.68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13,336,7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54%。

其中:

	中小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份
现场投票	3	9,798,730股	1.8848%
网络投票	18	3,538,000股	0.680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议案1.00《关于补选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60%;反对8,4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3,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422%;反对8,4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2.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03,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00%;反对8,4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9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7,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949%;反对8,42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才勇、李正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3-08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罗宜英女士于2023年8月22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9月26日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保国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完成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独立董事罗宜英女士的辞职申请于2023年10月12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罗宜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宜英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宜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张保国先生简历:

张保国,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个人履历:

1981.09-1985.07 中国矿业大学采矿系采矿专业就读大学本科,取得工学学士学位
1985.09-1988.0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系统工程专业就读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
1988.07-1989.0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项目部助理工程师
1989.04-1990.07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一司能源处主任科员
1990.08-1999.1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项目部高级工程师
1999.12-2003.9 福建华阳电业后电厂公用课课长
2003.10-2004.04 国电福州江阴电厂筹建处副主任
2004.05-2009.01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02-2012.02 国电华东分公司燃料与物资管理部主任
2012.03-2012.05 国电华东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
2012.05-2016.12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发展部经理
2016.12-2021.08 神华福能燃料物采购管理中心 总经理
2021.08-2023.08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公司一级业务经理
2023.08至今 退休

张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保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保国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但其已经书面承诺,如当选贵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将参加最近一期交易所主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3-08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一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一5,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68.49%一1283.71%	盈利:464.6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一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1.27%一713.52%	盈利:977.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7元/股一0.106元/股	盈利:0.009元/股

(2)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一1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2.41%-118.61%	亏损:806.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万元一2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5.54%-56.05%	亏损:341.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元/股一0.003元/股	亏损:0.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三季度,化工行情回暖,公司多种化工产品价格上涨,经营业绩好转,但因今年上半年亏损较为严重,公司前三季度未能弥补亏损;今年旅游业强势复苏,北京海洋馆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但由于北京海洋馆涉及土地年限的不确定性,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需在资产相应年限中摊销,本期摊销影响减少净利润6,555万元。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净利润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原定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9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 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 和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 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10月12日

(五)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因会议的取消而一并取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六)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公司拟对〈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和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10月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由于公司已经取消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事项一并取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全部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充分尊重相关方面的建议和公开市场等关注,公司经综合评估及慎重考虑拟对《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调整,故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3年10月13日前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关注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对外披露。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6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3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744.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19%	盈利:40,740.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4,674.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50%	盈利:35,883.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元/股	盈利:0.51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3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156.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57%	盈利:11,387.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406.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15%	盈利:9,549.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	盈利:0.14元/股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4,439.69万元,同比增长28.59%,环比增长2.87%,单季度收入再创公司历史新高。

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今年前三季度,全球消费市场和通讯市场疲软、汽车市场整体发展不及预期、光伏储能出现下滑。在此市场背景下,公司销售收入和当季利润依然创历史新高,殊为难得,映证了公司作为行业领先者的能力和潜力。

2、公司围绕着"五五战略规划"及发展战略要求,逐步实现从行业跟随者向行业引领者转型;贯彻落实全面经营预算管理;注重基础研究;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坚持降本提效,公司实力和经营效率持续提升。

3、公司与全球领先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新产品持续推向市场并且供不应求;全新新产品研发稳步推进,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5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金钰	否	1,840,000	3.44%	0.23%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10月9日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袁金钰	否	2,400,000	4.49%	0.30%	2021年6月22日	2023年10月11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4,240,000	7.92%	0.53%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袁金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金钰	53,507,279	6.6360%	37,390,000	69.88%	4.64%	1,700,000	4.55%	5,000,000	31.02%
曾小华	11,700	0.0015%	0	0.00%	0.00%	0	0.00%	0	0.00%
袁聪	35,500	0.0044%	0	0.00%	0.00%	0	0.00%	26,625	75.00%
合计	53,554,479	6.6419%	37,390,000	69.82%	4.64%	1,700,000	4.55%	5,026,625	31.10%

注1:因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性质无法区分,上述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

注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8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拟建立长期、紧密、务实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现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1、企业名称: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5848161G

3、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60幢一层027

5、注册资本:16,737.9464万元

6、成立日期:2011-11-16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创业黑马不存在关联关系。创业黑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签署目的

双方基于各自业务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需要,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务实推进、长期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基于人工智能领域的职业教育服务、算力服务以及模型开发训练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的职业就业培训服务事宜,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算力合作

公司在职业教育行业相关的垂类行业模型的开发和训练,需要大量的算力,基于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创业黑马同意将其采购的约500P算力优先提供给公司使用,以满足公司对垂类模型的强大开发需求。同时,基于公司在职业教育行业领域的客户积累,与创业黑马在算力市场上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

2、职业教育垂类模型开发

双方将探索 AI 技术服务赋能的新模式,由黑马智算中心提供算力支持,双方共同开发、训练职业就业垂类模型并推广应用,共同赋能职业就业培训行业。

3、AI培训产品以及AI行业人员技能培训服务

双方同意将公司的成熟业务模式与创业黑马庞大生态客户资源进行协同,共同在人工智能培训领域探索多元化培训产品和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客户群体进行培训产品升级、进行人才技能培训,在促进就业、创业、服务AI人才培育与AI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共同研发人工智能职业就业培训辅导内容。

4、成立合资公司

双方将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模式,全面且深度就以上合作事项予以落地推进,以利益绑定的方式,将双方资源和价值最大化。

5、其他合作事项

为实现合作共赢,双方将根据各自战略、业务、资源等,合作形式包括不限于前述内容。相关合作方向,以双方未来合作内容形成相关协议为准。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为推动公司业务的变革与创新,公司成立人工智能与教育研究院,逐步探索垂直领域内数字人、生成式大语言模型等技术在就业服务领域的运用和创新,助力资源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所在行业的大模型开发、训练以及算力有着广泛需求。合作方创业黑马是国内领先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累计服务超10万家企业,合作投资机构超3000家,已沉淀形成丰富创始人社群资源、投资机构资源,并形成覆盖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能力。创业黑马于2023年研发完成天启大模型并投入应用,同时在AIGC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购买算力投入建设智算中心。创业黑马已逐步打造出"算法+算力+服务"三位一体的AI服务生态体系。本次合作基于双方各自业务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需要,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协同。

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长期来看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规划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近日关注到有投资者在公司互动易平台上对苏州翰尔西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尔西")及其产品注射笔有较多的关注,公司也于互动易平台上及时地回复了投资者对上述事项的提问;公司不直接从事注射笔业务,公司直接持有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民护培")100%股权,中民护培直接持有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约32.8%有限合伙人份额(简称"建创合伙企业")及建创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25%股权。建创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为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建创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翰尔西约14%股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8	2023/10/19	2023/10/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4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8	2023/10/19	2023/10/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公司自行发放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徐燕、徐小强、金焰

上述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8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7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8(前端),519719(后端)	51972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3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恢复